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3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、劉世芳、林宜瑾、陳素月、賴品好等 32 人，鑒於我國第七次修憲，因歷史背景因素制定超高修憲門檻。惟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過往修憲高門檻已經實質侵害國民主權原則，無法彰顯國民意志，引發社會各界諸多批評。爰特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適度調降憲法修正案之提出及提交公民複決之通過門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其修正涉及我國憲政體制之運作，攸關全體國民福祉，第七次修憲後制定的超高修憲門檻，導致憲法無法與時俱進，無法彰顯國民意志，有違國民主權原則之展現。
- 二、現行憲法修正案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方能通過。此一「雙四分之三」門檻，使憲法修正案通過難度倍增，應予下修。又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，院會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一立法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而憲法審議程序應較一般立法程序慎重，爰將憲法之修改門檻修正為：「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」。
- 三、現行憲法修正之公民複決門檻為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，且有效同意票須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資料，2020 年有效選舉人數為 19,311,105 人，亦即修憲案若要能成功通過，至少需 9,655,526 票同意。較歷年民選總統最高得票數 8,170,231 票，尚高出 148 萬餘票，顯見現行憲法修正公民複決門檻之高。為免憲法修正窒礙難行，爰將公民複決之門檻調整為「經全國選舉人二分之一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周春米	劉世芳	林宜瑾	陳素月	賴品妤
連署人：	許智傑	林楚茵	江永昌	楊 曜	黃秀芳
	王定宇	賴惠員	范 雲	湯蕙禎	邱議瑩
	郭國文	莊競程	沈發惠	蔡易餘	黃國書
	邱泰源	洪申翰	張廖萬堅	吳玉琴	余 天
	張宏陸	李昆澤	黃世杰	陳秀寶	吳秉叡
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羅致政	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，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<u>三分之二</u>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之決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<u>全國</u>選舉人<u>二分之一</u>投票複決，<u>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</u>，即通過之，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，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<u>四分之三</u>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<u>四分之三</u>之決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即通過之，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 二、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安定及全國國民福祉。倘修改門檻過高，憲法難以與時俱進，無法透過制度調整反應國民意志，反非全民之福。 三、憲法修正案之提出門檻修正為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」。 四、公民複決之通過門檻修正為「經全國選舉人二分之一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